3.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

- (1) 凡第2(1)(a)條所述的公司清盤人或第2(1)(b)條所述的接管人(在本文中稱為**人員**),覺得該公司已在任何時間屬本條例第168H(2)條所指的無力償債,本條即告適用。
- (2)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,一名人員可於由有關日期(在第(4)款中予以界定)起計6個月內,隨時就下述人十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一份申報表——
 - (a) 在有關日期每名身為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;或
 - (b) 在緊接該日期前3年內的任何時間,每名曾為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。 (2012 年第28號第912 及920條)
- (3) 申報須以附表所載的D2表格作出,並以該表格所規定的方式及按該表格所規定的範圍 作出。
- (4) 就本條而言, **有關日期**(the relevant date)指 ——
 - (a) 如屬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,指清盤令的日期;
 - (b) 如屬因無能力繼續業務而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自動清盤,指將根據該條條文所作的清盤陳述書交付處長的日期; (2016年第14號第175條)
 - (c) 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公司(而董事未曾根據本條例第233條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),指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日期; (2003年第28號第127條)
 - (d)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的公司,指清盤人得出下述結論的日期:即當公司清盤時,其 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,亦不足以支付清盤的費用;
 - (e) 如屬接管人,指其委任日期。
- (5) 負責人員須於由有關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前,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一份符合第(2)及(3) 款的申報表(如在該段期間屆滿前7天內未曾如此提供申報表者);就本款而言,負責人 員為在上文所指明之日於有關公司在職的人士,如在該日無人在職,則指在最接近該 日停任職位的人員。
- (6) 如一名人員在有關日期後已根據本條例第168I(3)條,就所有屬於第(2)款的範圍內並(除本款外)必須被申報的人,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報告,即無須根據本條提供申報表。
- (7) 負責人員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履行第(5)款所施加的職責,可處不超過第2級的 罰款。(2021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)

1